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823,449,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39,480,517股的比例为66.435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818,580,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042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869,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28%；（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10,636,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58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畜牧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李文迹先生、陈剑华先生、陈榕女士和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傅光明先生，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2、傅芬芳女士，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3、李文迹先生，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4、陈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5、陈榕女士，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6、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获得选举票 818,590,6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5,777,8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1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李文迹先生、陈剑华先生、陈榕女士和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和杜兴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何秀荣先生，获得选举票 823,44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0,635,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2、王栋先生，获得选举票 823,44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0,635,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3、杜兴强先生，获得选举票 823,44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 10,635,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和杜兴强先生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严高荣先生和张玉勋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严高荣先生，获得选举票 823,44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2、张玉勋先生，获得选举票 823,447,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严高荣先生、张玉勋先生两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23,44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9,16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6,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在关联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傅长玉、傅芬芳、傅细明等四个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610,706,66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进行表决。

2、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12,742,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4,869,161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36,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